

#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据国家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和公司制订的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管理办法》进行的，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，计提程序、内容合法合规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处理。

独立董事：冯宗宪 王晓芳 张晓明

2015年6月29日